

桃源县志

第十七卷

粮食贸易志

1990年5月

桃 源 县 志

第十七卷

粮 食 贸 易 志

中国商业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五月

桃源縣志
糧食項易志

何濟成題

桃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曾庆炎			
副主任委员	刘有恒	姜涤非	彭南云	艾新国
	李荣禄	宋忠雄	(专职)	
顾问	李会卿	刘帆舟	田昌玉	覃静斋
	吴子樵			
委员	陈新	郭丹成	上官敬东	(专职)
	刘满生	胡久堂	朱长清	符星权
	陶大成	陈茂初	聂文华	刘秋廷
	陈太华	蒋芹轩	伍跃	郑之松
	张墨初	王兆元	冯泽修	唐贤益
	高春宏	郭正清	李秋泉	邓敬田
	余庭云	肖立波	李前程	谢诗俄
	罗永常	江思之	虞华山	余金霞
	杜胜泉	黄湘贵	李协坤	杨文章
	高长发	徐芳芹	覃介	简肇垣

办公室主任 宋忠雄

办公室副主任 上官敬东

本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李志坚	副组长	高长发
成	员	杨绍文		
主	编	高长发		
副	主 编	杨绍文		
编	写	萧世成（主笔）		
		杨绍文	梁允夫	陈明德
总	纂	刘有恒		
常务	副总纂	宋忠雄		
副	总 纂	上官敬东		
责	任 编 辑	朱彤芳		

编辑说明

本志是《桃源县志》的第十七卷。取材上自清末，下至1988年。但对个别史实，作了必要上溯。

本志以全县的粮食、食用植物油脂（油料）和桐油（籽）的交流、分配、流通、消费等史事为主体内容，同时，对粮油的仓储、加工以及计划节约用粮和广积粮、粮油企业管理、粮油管理机构、粮油科研等史事亦有记述，以求全面地反映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专业特点。全志共分9篇、27章，卷首设《概述》。随文插列图、表，俾使体例完善，图文并茂。

本志由桃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托县粮食局组成的《粮食贸易志》编纂领导小组及其《粮食贸易志》编辑部负责编纂。1987年10月开始采集资料，1988年12月写出初稿；在县地方志编纂

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几经改写，于1989年4月完成送审稿。1989年6月，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对本志送审稿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本志作了修改。1989年10月完成最后修改稿。11月本志由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县人民政府、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审查通过。

本志编写分工：《概述》和第一、六、七篇由肖世成编写；第三、四篇和《要事摘记》由杨绍文编写；第二、五篇由陈明德编写；第八、九篇由梁允夫编写。

为征集本志资料，编写人员曾先后到县内各有关单位和湖南省、常德市的档案馆、图书馆，国家第一、第二历史档案馆，以及沅陵县、保靖县档案馆等处，查阅了大量档案资料及出版物。共收集各种有关资料200多万字。参加资料搜集的人员除编写人员外，还有杨栋成、杨桃枝。

粮食贸易历史悠久，涉及面广，加之编写人员水平所限，本志误漏之处，敬希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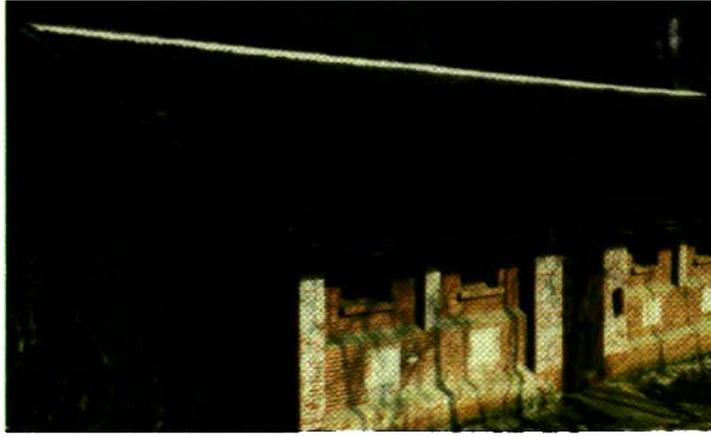
1989年11月



50年代民房改建的木倉



80年代房式倉



60年代苏式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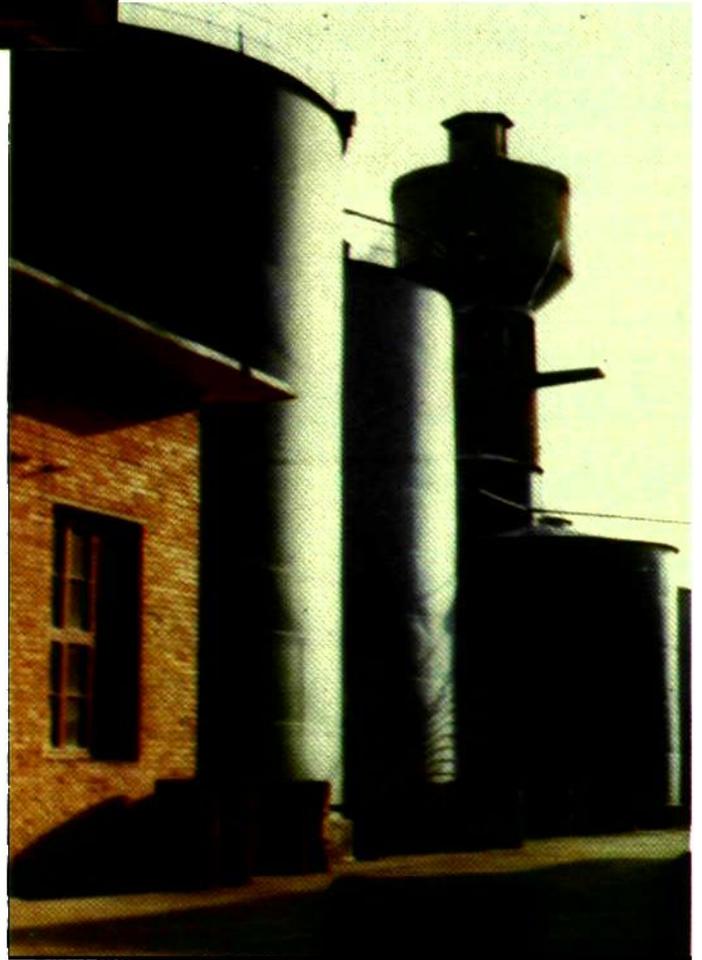
70年代簿壳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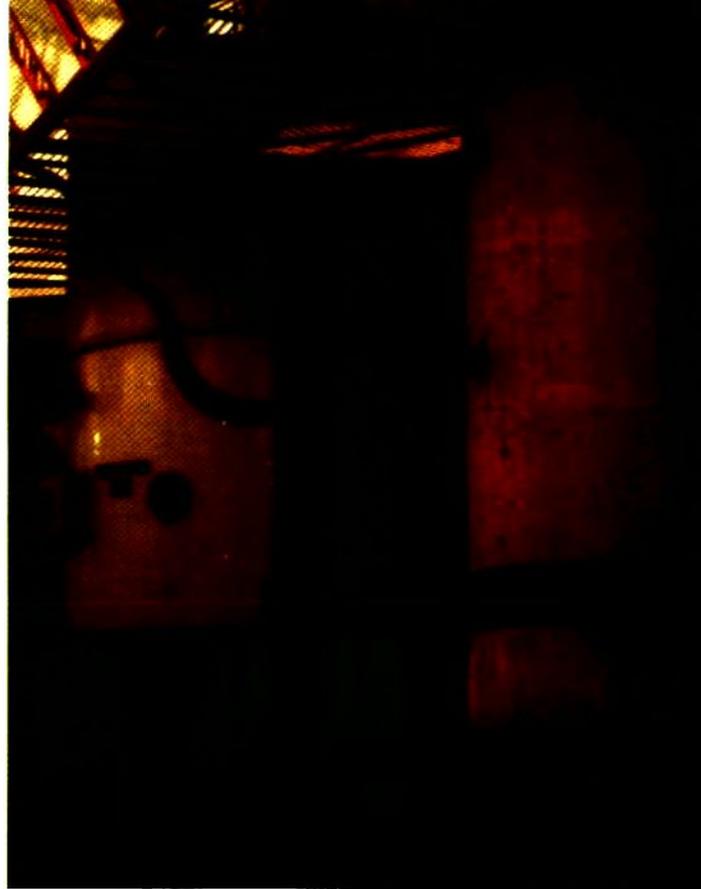
50年代篾油柜



60年代白铁皮油柜



80年代露天油罐



隄市油厂浸出油车间主机

清朝、民国时期的
粮食加工工具——碓

清朝，民国时期的米、
麦粉碎工具——石磨

六十年代的农村粮油主
要加工工具——水碾



隄市油厂精炼油车间的水化碱炼，
脱色，脱臭间歇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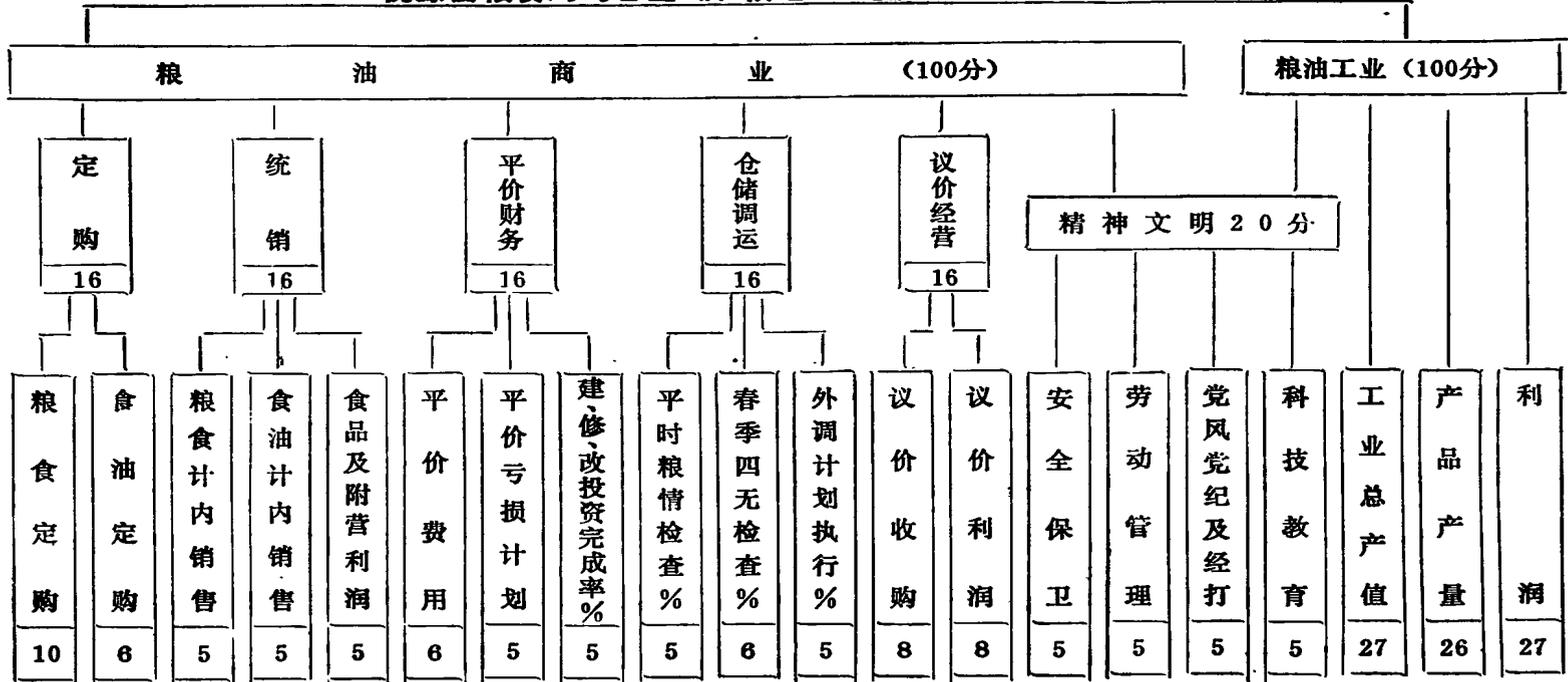


县粮食局饲料加工车间微电脑控制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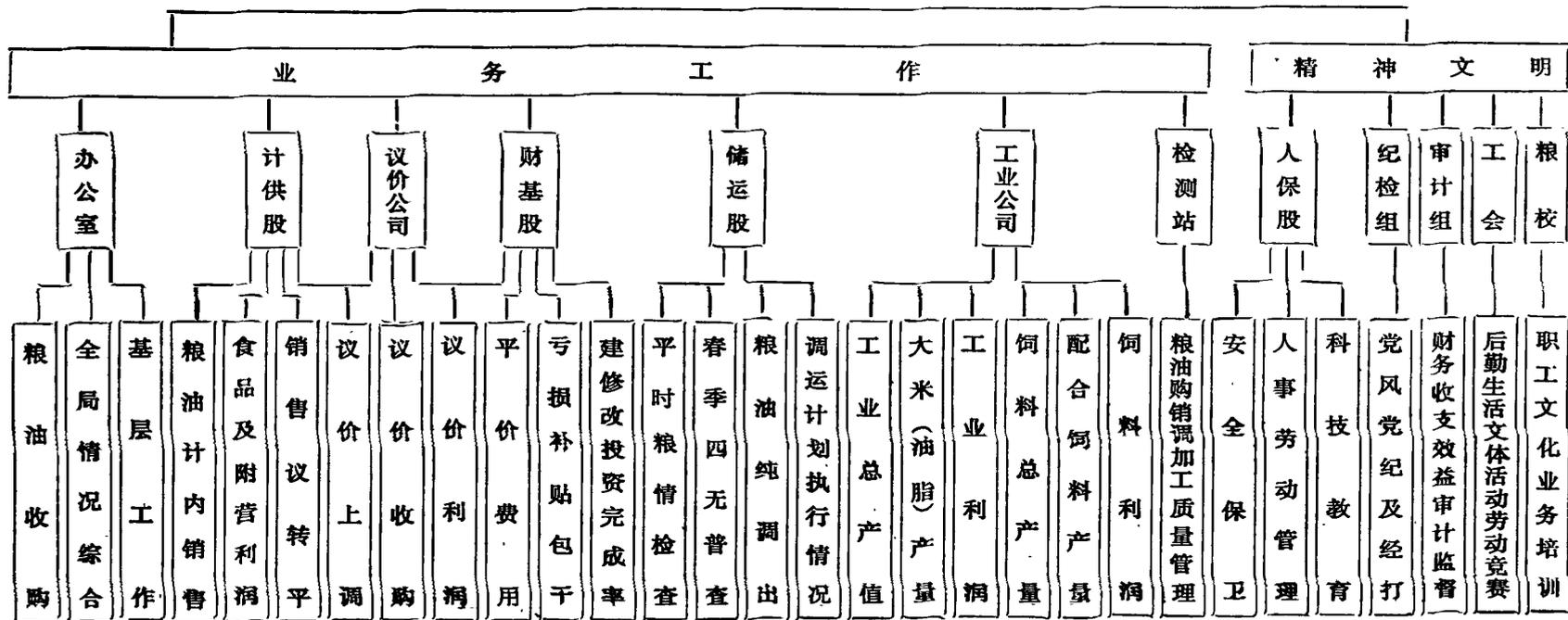


城关米厂大米加工主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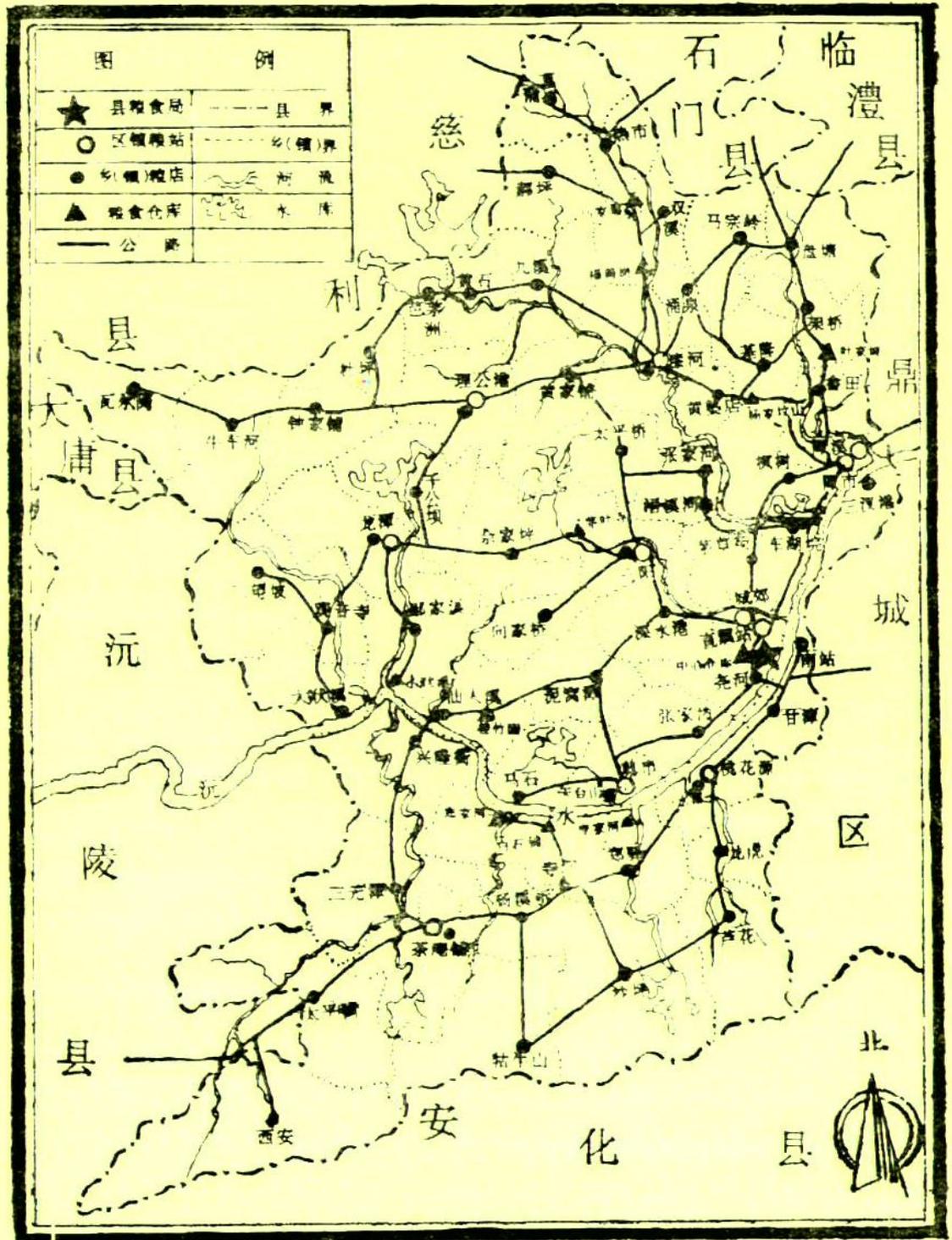
桃源县粮食局对各区(镇)粮站和工业各厂全项目标管理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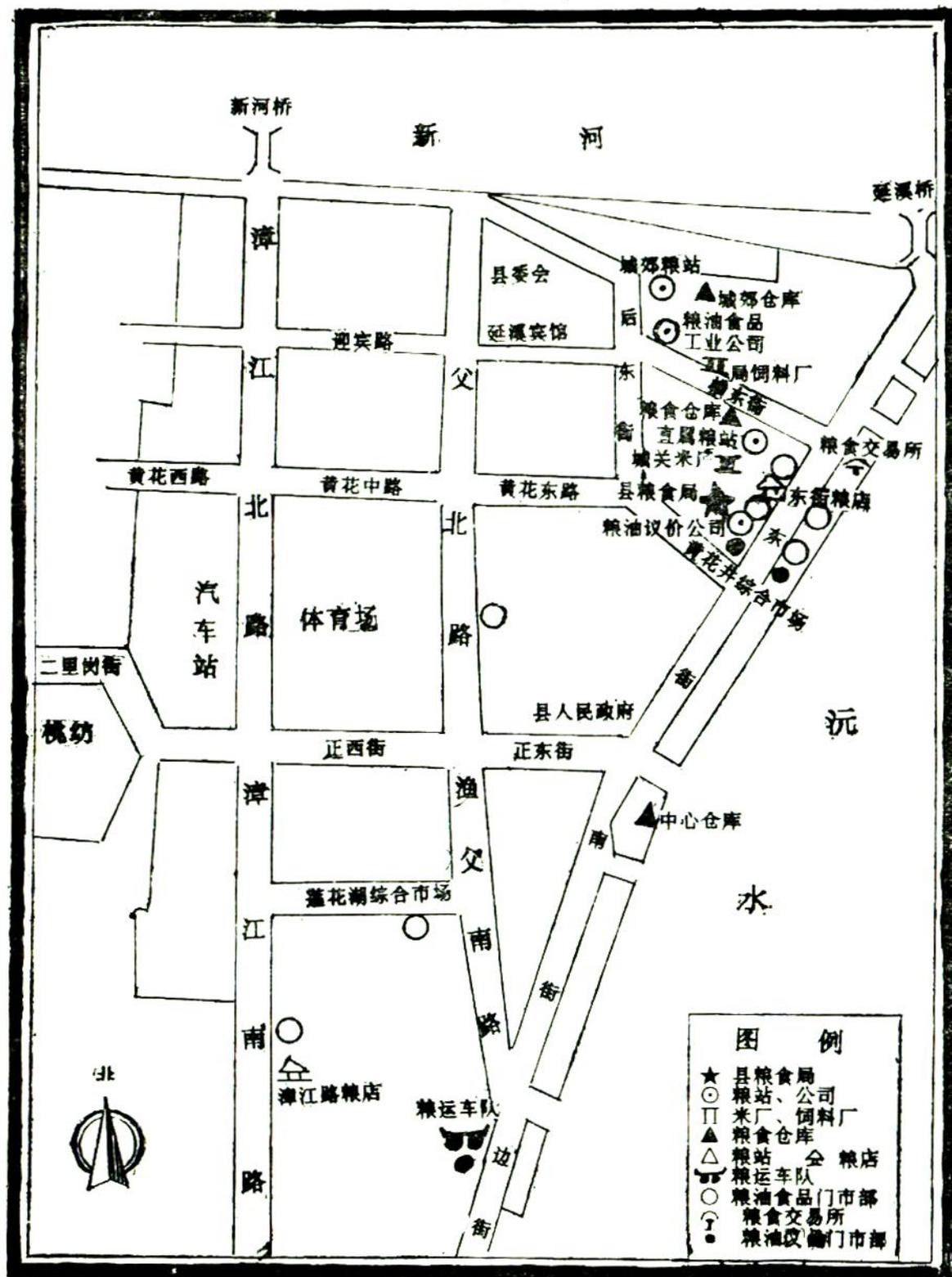
桃源县粮食局机关各股室(公司)目标管理项目图(1)



桃源县粮食系统网点分布图



桃源县粮食系统县城网点分布图



凡 例

一、本书取材时间，上限一般起自清末，为承上启下，部分史事溯源明代以远。下限至1988年年末。

二、本书有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并以专志为主体；专志采用分类记事本末体，图、表、录分别附在各类记事之中。其文体采用语体文、记述体。

三、本书按类设篇。按篇定章、节、目。

四、本书除粮油购、销、调数据按粮食年度（即当年4月1日～次年3月31日）记述外，其余均按日历年度（即1月1日～12月31日）记述。

五、本书时间表述，从古至清代的朝代纪年、农历年月日均用汉文数字，并在括号内用阿拉伯数字加注公元纪年；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和中华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

六、本书所用地名，均为各个时期的当时名称，必要时注以今（1988年）地名。

七、本书所用度量衡单位，民国及其以前一般照实记载，必要时作出折合国际单位制的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一律采用国际单位制。

八、本志所记货币，民国及其以前保持原币制名称及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旧人民币值一律以新人民币为标准进行了换算。